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分派於或予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地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及其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邀約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既沒有、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不受制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依據《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在美國或其他被限制或禁止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不會且將不會進行該等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的資料不應被視為徵收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對價的邀請，如果發送資金、證券或任何對價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的資料，將不被接受。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6,000,000,000元  
於203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

(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3日關於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約等同6,745,200,000港元)的以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已於2026年2月5日完成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若干其他發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9.42億元(約等同66.80億港元)。本公司將依據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式運用募集資金淨額。

預期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26年2月6日生效。本公司亦已獲得批准於聯交所進行轉換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隨後將盡快依據《中證監備案規則》辦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